



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战疫情

新快报

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 责编:马壮 美编:张文越 校对:姚毅 04

# 重点

# 广东修法全面禁食野生动物 最高拟罚一万

3月9日,《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官网挂出,公开向社会各界人士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并对违法食用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快报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任宣

## 条例章数条数均大幅增加

此次征求意见稿共9章47条,分别为总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人工繁育管理、禁止非法猎捕、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执法监管、法律责任、附则。增设了“禁止非法交易”“禁止非法食用”“执法监管”三章,将“野生动物保护”一章修改为“野生动物保护及其栖息地保护”,将“野生动物猎捕管理”一章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与现行条例相比条数增加了16条。

## 明确禁食四类野生动物

征求意见稿明确禁食四类野生动物。一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二是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三是所有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四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非食

用性利用目的猎捕、人工繁育、购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此次征求意见稿严格按照《决定》确定的禁食范围进行明确,未作任何扩大和限缩范围。

## 组织食用最高罚款5万元

法律责任方面,征求意见稿表示,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于违规食用行为,条例新设处罚规定,要求包括对食用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这比现行条例提高了处罚力度,现行条例规定,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拟设人工繁育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第17条设立了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名录,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后,纳入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据了解,目前国家有关部委正在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部分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野生动物可纳入家畜家禽和经济水生动物管理,不受禁食范围影响。

## 意见反馈方式

有关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截止时间:2020年3月16日)

- 邮寄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41邮箱,邮编:510080
- 电子邮箱:nwbgf@gdrd.cn
- 传真:020-37866836

有的捂得太紧、有的跑风漏气、有的只能保暖无法防疫……

# 儿童口罩缺乏专属标准 家长操碎了心

据新华社电 疫情防控期间,不少家长为孩子的口罩操碎了心。打着“宝宝专属”旗号的国内儿童口罩,实际上缺乏“专属”的国家标准规范,有的捂得太紧让孩子喘不过气,有的无法贴合小脸跑风漏气,还有的大小合适却只能保暖无法防疫。一些口罩生产厂家因“无标可依”、成本考量不愿生产儿童口罩,真正适合孩子的口罩“一罩难求”。

## 网络抢购“懵着买、懵着用”

在广州白云区金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口,带孩子等候接种疫苗的龚女士要给一岁半的儿子戴上口罩。儿子一再挣脱,大哭起来。口罩在男孩脸上留下一道红色的印子。

龚女士说:“这个口罩是前些天网购的,说是适合0到1岁的孩子,买到手发现还是大了,自己改造了耳挂绳,孩子戴着还是不舒服,总会用手拽下来。”

在一些地方的药店里,儿童口罩供不应求,很难买到。家长们只好通过电商、海淘等网络渠道购买,有的外国儿童口罩价格高达40元一个。但有家长担心,不知道代购口罩的真假、不知道口罩的标准。

## “无标可依”恐难防病毒

记者在国内电商平台查询发现,儿童口罩看似花样繁多,有的号称“3D立体”,有的号称“多层隔离”,但对年龄没有分层,尺寸大小不一,防护等级也不甚明确。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儿科医生王倩认为,国内一些儿童使用的无纺布口罩,并没有达到医用级别,起不到很好的隔绝污染物和病毒的作用。

“不知道对雾霾管用的口罩,是不是对防御新冠肺炎病毒也有效,找不到相关标准可以查询。”家长刘女士抱怨说。

长期关注儿童保护的广州市政协委员郑子殷认为,儿童口罩最大的问题是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

据他介绍,2018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曾下达《儿童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计划,指定由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牵头组织该标准编制工作。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官方

网站“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至今查询不到儿童口罩的相关标准。

近期,国家卫健委发布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显示,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GB2626-2006 KN95,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但该标准并无儿童口罩标准。

广东一家口罩企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厂家对生产儿童口罩大多踟蹰不前。此外,生产儿童口罩需要订制专门的生产设备及原料,比一般的成人口罩成本更高。

好孩子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宋郑还说:“儿童口罩和成人口罩的区别在于,对透气性有更高的要求,因为小孩子肺活量没有成人那么大。在保证透气性的同时,又要对儿童起到保护作用。这是比较具有挑战性的。”

## 期盼尽快出台相关标准

郑子殷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儿童口罩的相关标准。儿童口罩标准不仅应关注尺寸问题,还应考虑材料及舒适度,并兼顾考虑花纹、图案设计,以减少孩子的抵抗心理。

——年龄分层,面部贴合。记者观察到,很多家长给孩子戴大人口罩,不能完全贴合面部,其实无法有效防御病毒。家长反映,市面上可供选择的儿童口罩尺寸分类太少,建议按照年龄分层,制定尺寸标准。

郑子殷告诉记者,日本厂商相关网站的截图显示,儿童口罩规格至少分为幼儿和低学年两种,分别为110×62mm和125×83mm。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务部感



■国内儿童专用口罩生产缺乏标准,让很多家长感到为难。新华社(资料图)

染控制科主任赵丹洋说,通常来讲,一岁以下的孩子不适合戴口罩。国内儿童的口罩尺寸至少应分成中小两个码数,一岁以上五岁以下儿童佩戴小码,五岁以上十二岁以下佩戴中码。

——完善细节,弹性挂耳。有家长告诉记者,孩子喜欢戴外国口罩,主要是因为挂耳有弹性,不会产生不适感。建议国内生产厂商完善儿童口罩的细节设计。

疫情发生后,已有一些地方先行制定出儿童口罩的技术标准,并加紧投入

生产。今年2月底,广西首次批准生产的医用“儿童口罩”生产下线;广州市相关生产企业根据广州市制定的儿童口罩技术指标,生产出适用于年龄为3至14岁儿童在校集中学习和活动及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的口罩。

郑子殷建议,有关部门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通过需求调查,在各地政府采购的企业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儿童口罩生产指标要求,以满足儿童群体防疫需求。